

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受贈書刊資料處理要點

九十年六月六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
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顧及贈送資料之適用性，本館對贈送資料均予以篩選後再確定是否入藏。
- 二、本館不予收藏之資料條列如下：
 - (一)、本館已有複本者。
 - (二)、理、工方面之圖書十年以前出版者。
 - (三)、電腦方面之圖書五年以前出版者。
 - (四)、破舊、缺頁、水漬、內有註記、眉批、劃線、盜版、無版權、影印本之書。
 - (五)、未列入"名人錄"之哀思錄及輓聯集。
 - (六)、具宣傳性質之宗教性書刊。
 - (七)、各機構之會員或會務通訊。
 - (八)、十年以上之旅遊指南。
 - (九)、僅有會議議程，名單，會議概述之會議報告。
 - (十)、錄音資料及錄影資料未具公開播放之授權書。
 - (十一)、其他不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。
- 三、贈送書刊之典藏陳列、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，得由本館決定。
- 四、本處理要點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